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49號

上訴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建文間請求給付常態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26,6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